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王威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08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bs9817@gov.taipei

受文者：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26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業者衛生講習課程資訊內容及邦克列酸食品中毒注意事項1份(402652_31803918_1133026638_1_ATTACHMENT1.pdf、402652_31803918_113302663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本局每年訂有食品業者衛生講習計畫以利食品業者提升自主管理技能，請貴機關（構）協助轉知食品業者相關資訊並公布於場域內明顯處所，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暨本局113年食品藥物管理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局每年訂有食品業者衛生講習計畫，並有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相關課程以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內容，有效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衛生技能，本局辦理之相關課程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網〈食品資訊公開〉衛生講習及廚師辦理單位專區及食安相關法規（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查詢，請貴機關（構）協助轉知食品業者相關資訊並公布於場域內明顯處所。
- 三、「食品安全」是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鑑於近日民眾於本市百貨美食街食用餐點後，發生疑似食品中毒致重大傷亡意外之食安事件，引起國內各界高度關注，為提升食品從業人員於從作業場所對於國內新興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具備

警覺性及敏感度，請貴機關（構）於辦理衛生講習訓練時，納入防治國內罕見及新興食品中毒事件之宣導事項，相關內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相關宣導教材，可至該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餐飲衛生〉2.防治食品中毒專區〉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網址：<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查詢。

四、本局再次重申下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下稱本準則）規定，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從業期間應定期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或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若經本局查有不符本準則規定者，依同法44條規定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1條及食品製造工廠設置衛生管理人員辦法規定，食品製造工廠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8小時，若經本局查有不符規定者，依同法47條規定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及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技術證照人員從業期間，每年至少8小時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辦理之衛生講習，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登錄平台登錄各該人員資料及衛生講習或訓練時數，登錄資料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變更登錄，若經本局查有不符規定者，依同法47條規定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五、如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請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查詢；另有關食品業者內部教育訓練線上課程資訊，可至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站資訊（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查詢。

六、檢附本局網站食品業者衛生講習課程資訊內容及邦克列酸食品中毒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實踐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北市樂活健康促進協會、國立台灣大學膳食協調委員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餐飲業產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銘傳大學、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廚師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市場處、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震怡股份有限公司、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4/05/21 文
交 13:10:08 章

裝

訂

線